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

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8 月 08 日